

2024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单位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单位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单位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市政府规章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和修改意见，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签署的法律文件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各区和市政府各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各单位的行政复议及市政府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区行政复议和市政府各单位、各区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

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单位和各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按规定承担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相关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武汉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司法局（本级）无下属单位。2024年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7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962.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5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6.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5.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7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279.34	总计	60	10,279.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0,275.84	10,273.74					2.10
2040601	行政运行		5,452.04	5,452.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2.10
2040603	机关服务		404.49	404.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0	35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00	1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1.89	511.8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00.00	30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16.30	516.3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6.84	256.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5	159.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08	48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52	146.5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8.68	18.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88	30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33	34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27	575.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27	111.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79.34	7,769.22	2,510.12			
2040601	行政运行			5,452.04	5,452.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		5.60			
2040603	机关服务			404.49		404.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0		35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00		1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1.89		511.8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00.00		30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16.30		516.3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6.84		256.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5	159.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08	48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52	146.5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8.68	18.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88	30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33	34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27	575.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27	111.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 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7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956.56	7,956.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4.43	814.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6.21	656.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6.54	846.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73.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73.74	10,273.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73.74	总计	64	10,273.74	10,273.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10,273.74	7,769.22	2,504.52
2040601	行政运行		5,452.04	5,452.04	
2040603	机关服务		404.49		404.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0		35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00		16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1.89		511.8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00.00		30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16.30		516.3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56.84		256.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5	159.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08	48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52	146.5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8.68	18.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88	309.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33	34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27	575.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27	111.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26	310	资本性支出	11.79
30101	基本工资	905.21	30201	办公费	39.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79
30102	津贴补贴	1,444.96	30202	印刷费	33.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65.3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2.0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53	30206	电费	57.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89	30207	邮电费	22.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5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1	30211	差旅费	25.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12	30213	维修（护）费	22.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7	30214	租赁费	97.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41	30215	会议费	7.11			
30301	离休费	78.38	30216	培训费	51.61			
30302	退休费	61.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84.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0.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1			
人员经费合计		6,677.17	公用经费合计					1,092.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67		52.99	24.99	28.00	1.68	54.67		52.99	24.99	28.00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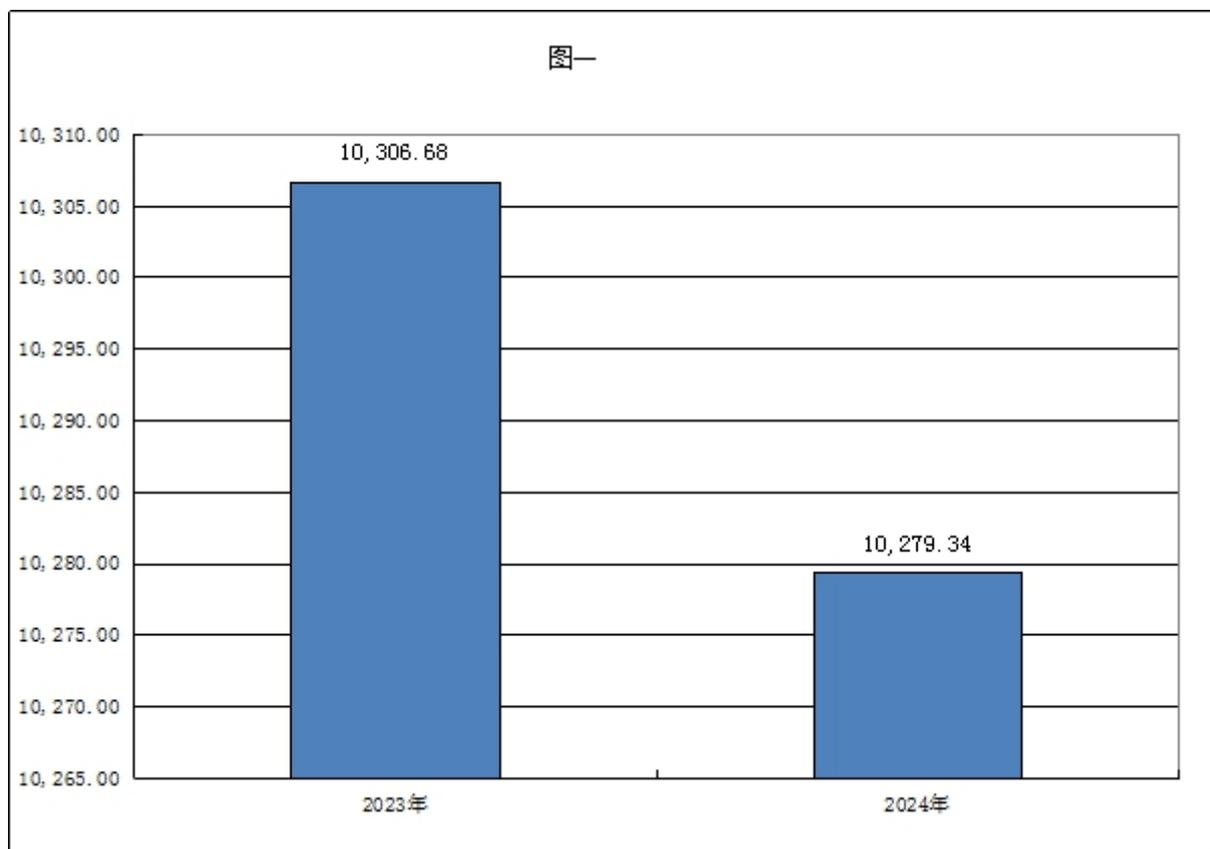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0,279.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34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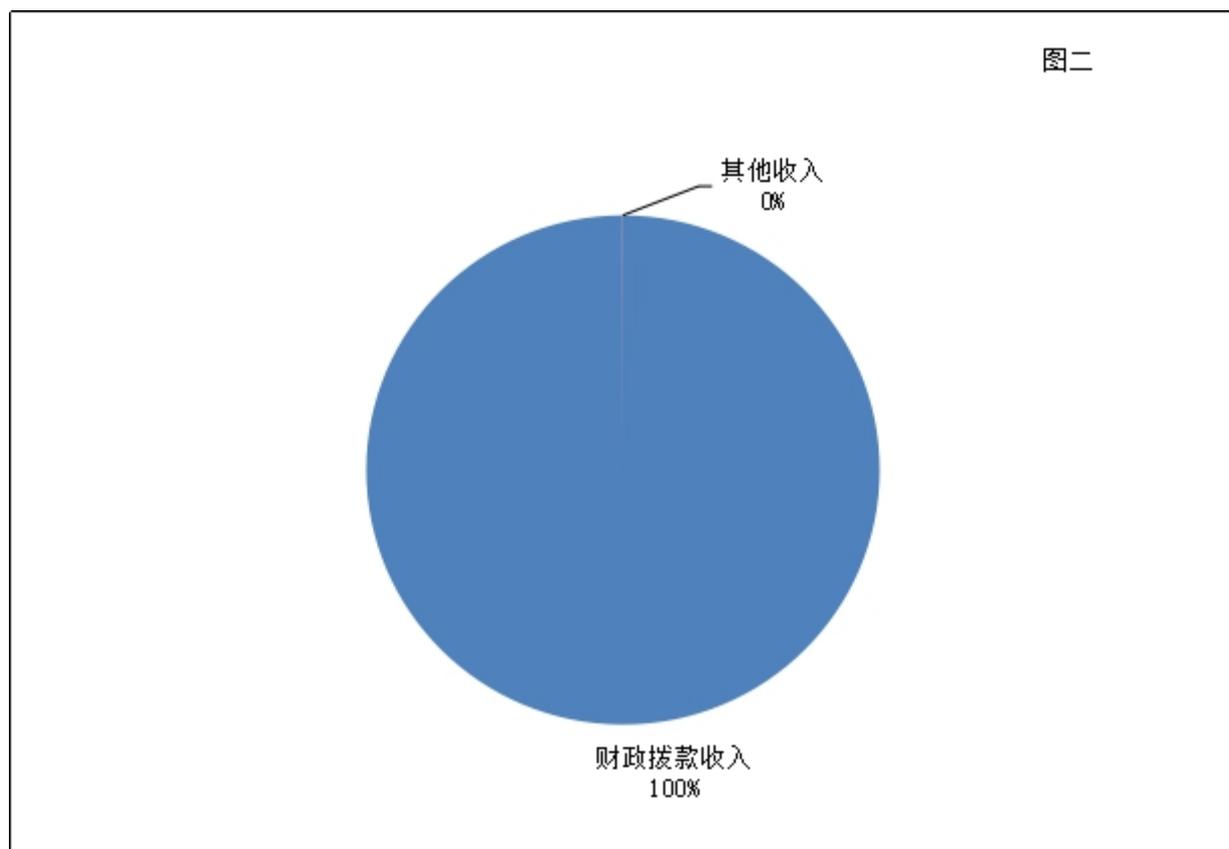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279.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7.34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73.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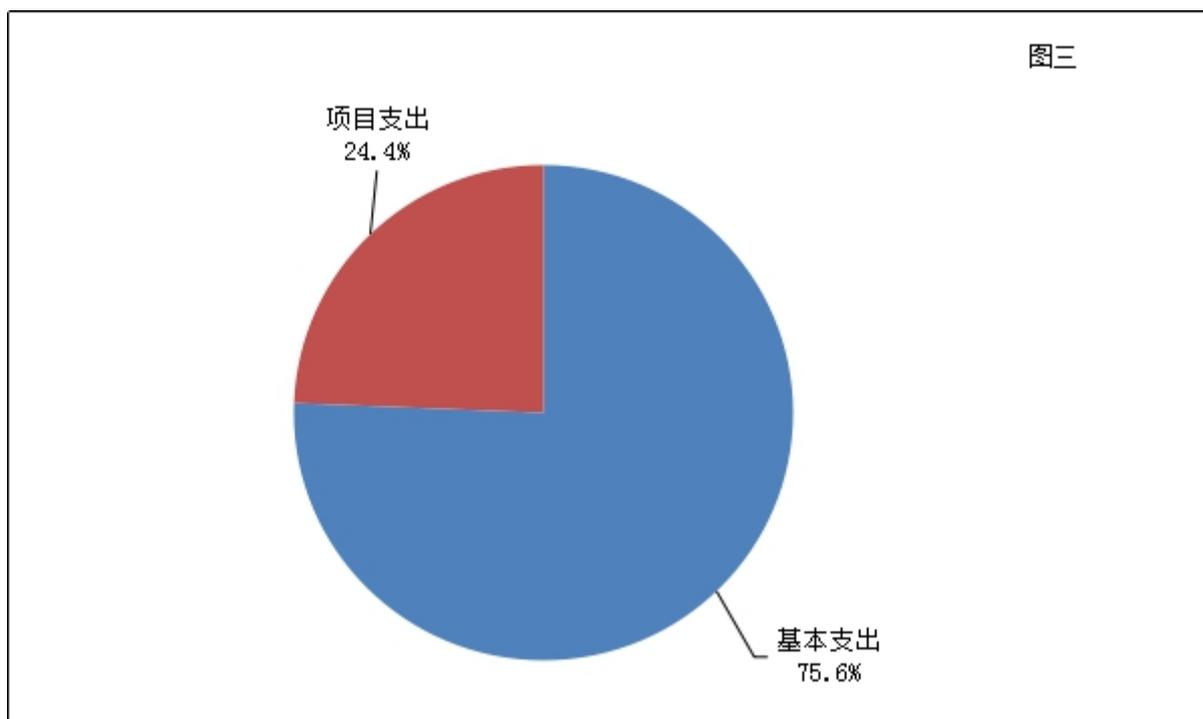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279.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7.34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拨款。其中：基本支出 7,769.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6%；项目支出 2,51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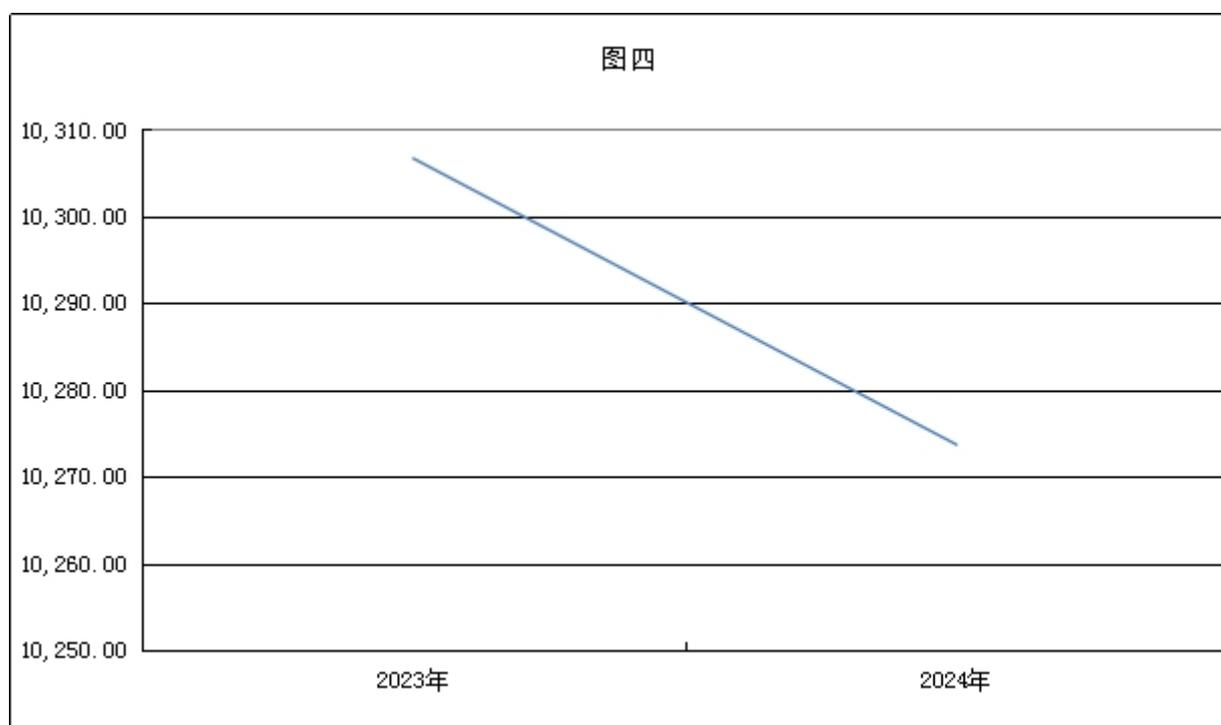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273.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94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拨款。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73.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9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拨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73.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94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73.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7,956.56万元，占77.5%。主要是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14.43万元，占7.9%。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656.21万元，占6.4%。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846.54万元，占8.2%。主要是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27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其中：基本支出7,769.22万元，项目支出2,504.5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关相关运行费404.49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信息化系统体系建设和运维工作的进行，保障聘用人员劳务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等费用的开支；司法业务经费350万元，主要成效是做好社区、村法律顾问的经费保障工作，提高基层司法行政综合业务能力；普法宣传工作165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普法宣传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相关工作511.89万元，主要成效是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挥应有的作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300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任务；法制建设相关工作773.14万元，主要成效是推进法

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治市水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0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息化安全运维项目跨年执行，款项结转下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2024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8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信息化建设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该项支出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该项支出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支出，调整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该项支出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69.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7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9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54.67万元，支出决算为54.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26.72万元，上升95.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购置一辆新能源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52.99万元，支出决算为52.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29.72万元，上升127.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购置一辆新能源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4.9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及维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64.1%。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没有开展外宾接待活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8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司法行政

人员及部、省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交流学习及督察工作。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1个，8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2.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13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4.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3.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6.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7.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2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5辆，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2,504.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2024年工作目标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

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297.0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铆足干劲、攻坚克难，一体推进法治武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武汉经济社会发展护航、为法治武汉添彩、为平安武汉发力，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当年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81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见附件。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机关相关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2.09 万元，执行数为 41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信息化系统体系建设和运维工作的进行，保障聘用人员劳务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等费用的开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云服务租赁费预算金额为 55 万元，销售合同签订金额为 45 万元，云服务租赁费完成率为 81.8%。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长期工作目标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综合考虑市场调研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合理设定预算目标，编制项目预

算，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全面完成。

2. 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社区、村法律顾问的经费保障工作，提高基层司法行政综合业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项目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根据 2023 年度相关文件，人民群众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总体满意度指标已经不在考核范围内，无需设置该指标，年初预算未跟随修改。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长期工作目标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综合考虑市场调研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合理设定预算目标，编制项目预算，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全面完成。

3. 普法宣传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普法宣传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项目指标预估不准确，绩效目标未完成，如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的目标值为约 1,000 万次，实际完成值为 903.76 万次，偏离原因是对粉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的预估偏离实际。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4. 法律援助相关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09 万元，执行数为 51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挥应有的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未执行，如工

作站法律服务质量第三方考评合格情况等指标无评分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严格按照预设指标进行量化考核，加强绩效目标考核的执行力度。

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09 万元，执行数为 51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下达时间太晚，无法及时支付，实际执行数偏小。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相关单位协商，尽早获取资金。

6. 法制建设相关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6.3 万元，执行数为 77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治市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偏高，如武汉司法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原创率目标值为 40%，实际完成值为 11.4%。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科学的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全面完成。

2023 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本级）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的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部分绩效目标设定偏低、将部分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等问题。在 2024 年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级管理绩效目标和司法厅下达的管理绩效目标，合理编制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

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概预算批复等编制单位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约束性，在确保预算控制数不变的情况，调增资金安排不足的项目预算，调减资金安排偏大的项目预算，防止项目之间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发生。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共识

抓牢关键少数，组织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 2 次，首次开展市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现场评议，分层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引领绝大多数，圆满完成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武汉考区组织保障工作，2.56 万人次参考再创历史新高；组织全市各普法单位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7.2 万余场，惠及群众 677 余万人，有效提高市民法治意识。

二、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体系

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新时代调解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理顺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调解、复议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相结合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武汉市开展市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常态化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指导全市 3714 个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 7.1 万余件，成功率超 99%，实现大量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三、深入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柔性执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组织市市场监管局等多单位完成“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编制工作；在全市设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 83 个，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 213 人，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政府立法，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持续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强化立法支撑，紧密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科技创新、生态保护，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6 件，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 25 件。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组织开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事项清理。持续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出台《关于深化全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组织实施首轮全市街道综合执法赋权事项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调研，组织各区开展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 1.5 万余人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	<p>抓牢关键少数，组织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2次，首次开展市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现场评议，分层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p> <p>引领绝大多数，圆满完成2024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武汉考区组织保障工作，2.56万人次参考再创历史新高。</p> <p>组织全市各普法单位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7.2万余场，惠及群众677余万人，有效提高市民法治意识。</p>	已完成
2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体系	<p>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新时代调解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理顺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调解、复议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相结合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p> <p>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武汉市开展市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p> <p>常态化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指导全市3,714个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7.1万余件，成功率超99%，实现大量矛盾纠纷就地化解。</p>	已完成
3	深入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柔性执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p>组织市市场监管局等多单位完成“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编制工作；在全市设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83个，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213人，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切实减轻企业负担。</p>	已完成
4	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政府立法，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持续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p>强化立法支撑，紧密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科技创新、生态保护，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6件，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25件。</p> <p>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组织开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事项清理。</p> <p>持续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出台《关于深化全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组织实施首轮全市街道综合执法赋权事项第三方评估和实地调研，组织各区开展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1.5万余人次。</p>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机关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司法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年武汉市司法局（本级）单位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1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年武汉市司法局（本级）单位支出预算数为12,297.0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0,279.34万元，预算执行率93.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完成的产出绩效目标

各媒体报道任务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武汉司法行政”和“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篇数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市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样本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比率目标值 $< 5.00\%$ ，完成值 0.47% ；舆情应对及时率目标值 $\geq 99\%$ ，完成值100%；经市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对法律咨询实体平台不满意件回访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法律咨询群众投诉回复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法律咨询三大平台服务数据汇总报送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法律咨询第三方质检评价目标值优秀率 $> 80\%$ ，合格率100%，完成值优秀率 99.8% ，合格率100%；法律咨询有效投诉率 $< 0.05\%$ ，完成值 0.02%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回复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补助发放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

（2）完成的效益绩效目标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目标值 4 个专版，完成值 4 个专版；“12348”热线年通话量目标值 ≥ 6.5 万通，完成值 8.9 万通；法律咨询窗口年接待法律咨询人次目标值 ≥ 1200 人次，完成值 2213 人次；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目标值 $\leq 3\%$ ，完成值 0.5%。

（3）完成的满意度绩效目标

已结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目标值 $> 90\%$ ，完成值 99.97%；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目标值 $\geq 99\%$ ，完成值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产出指标：“武汉司法行政”和“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原创率目标值 $\geq 40\%$ ，完成值 11.4%；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活动补助发放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88.4%。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市司法局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部分绩效目标设定偏低、部分业务活动未开展。2024 年上述问题仍然存在。

2. 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对比分析预算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值，发现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如：“12348”热线年通话量、法律咨询窗口年接待法律咨询人次等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偏低；“武汉司法行政”和“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原创率等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偏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级管理绩效目标和司法厅下达的管理绩效目标，合理

编制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概预算批复等编制单位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约束性，在确保预算控制数不变的情况，调增资金安排不足的项目预算，调减资金安排偏大的项目预算，防止项目之间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发生。

二、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机关相关运行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52.09	410.09	90.7%		18.1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网络租赁费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云服务租赁费完成率		100%	81.8%	5	4.09
		数量指标	外聘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台数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食堂保障用餐人数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1小时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门户网站点击量		38万	77.13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6.7%	20	20	
总分	97.2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云服务租赁费预算金额为55万元，销售合同签订金额为45万元，云服务租赁费完成率为81.8%。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长期工作目标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综合考虑市场调研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合理设定预算目标，编制项目预算，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全面完成。							

2023 年度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0		350		1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8分)	数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补贴发放率		100%	100%	6	6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活动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88.4%	6	5.31
		数量指标	远城区村（居）法律顾问交通补贴发放率		100%	100%	6	6
		数量指标	“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回复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线上社区律师针对群众咨询回复及时率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矛盾调解成功率		99%	98.8%	15	14.82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0.5%	15	15
满意度指标 (2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85%	-	2	0	
总分		97.1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根据2023年度相关文件，人民群众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的总体满意度指标已经不在考核范围内，无需设置该指标，年初预算未跟随修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长期工作目标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综合考虑市场调研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合理设定预算目标，编制项目预算，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全面完成。							

2024 年度普法宣传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5	16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法抖音号短视频制作期数完成率		100%	99%	8	7.92
		数量指标	普法网红大赛活动完成率		100%	100%	8	8
		数量指标	全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完成率		100%	100%	8	8
		数量指标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全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		约1000万次	903.76万次	20	18.0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指标	普法抖音号点赞量		约5000次	64340次	20	20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项目指标预估不准确，绩效目标未完成，如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的目标值为约1000万次，实际完成值为903.76万次，偏离原因是粉丝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的预估偏离实际。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2024 年度法律援助相关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531.09	511.89	96.4%		19.2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率		100%	89.1%	2	1.78
		数量指标	“12348”法律服务热线服务质检完成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对法律咨询实体平台不满意件回访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三大平台服务数据汇总报送完成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及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已结案件考评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检查评估率		100%	100%	3	3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复查评测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热线电话示忙率		<10%	6.3%	3	3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第三方质检评价优秀率		优秀率>80%，合格率100%	99.8%	3	3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有效投诉率		<0.05%	0.02%	3	3
		质量指标	工作站法律服务质量第三方考评合格率		100%	0	3	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质量考评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数据报表发送及时率		100%	100%	2	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务数量完成率	100%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咨询“12348”年热线通话总量	65000通	89190通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咨询窗口年接待法律咨询人次	1200人次	2213人次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咨询恶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率	0	0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已结案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9%	100%	5	5
总分	96.0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部分指标未执行，如工作站法律服务质量第三方考评合格情况等指标无评分依据。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合理设置指标值，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严格按照预设指标进行量化考核，加强绩效目标考核的执行力度。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2	300	87.7%		15.5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考务工作人员重大违纪事件		0件	0件	10	10
		数量指标	考务工作人员培训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网上报名人员信息反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考试报名、实施、资格申请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40分)	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		85%	100%	40	40	
总分	95.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下达时间太晚，无法及时支付，实际执行数偏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尽早获取资金。							

2024 年度法制建设相关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相关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86.30		773.14		98.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各媒体报道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武汉司法行政”和“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篇数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市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样本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武汉司法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原创率		40%	11.4%	5	1.38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人民法院撤销比率		<5%	0.47%	5	5
			时效指标	舆情应对及时率		99%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市政府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司法微信公众号年度粉丝量		50000	71441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4个专版	4个专版	10	10			
总分		96.0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偏高，如武汉司法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原创率目标值为40%，实际完成值为11.4%。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科学的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能全面完成。							